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周維倩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6

電子郵件：ao3225@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540

南投市中興路641號

受文者：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13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轉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因本署推動營建剩餘土方全面流向管制後衍生相關問題，提出相關建言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5年1月26日府建管字第1150024106號函。
- 二、依本部113年5月15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415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為政策指導原則，係屬行政規則，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合先敘明。
- 三、有關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提出「全國土方調節平台土方區域循環」、「簡化流向管控」、「強化再生料使用誘因」及「GPS清運量能」等建言1節，說明如下：
  - (一)有關土方調節平台，請各地方政府透過「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功能，加速評估所轄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閒置之工業區或適當區位提供短期土石方暫

置，中長期應加速民間申設土資場，並以土方銀行的運作概念，興辦公有土資場或土方調度中心，以解決所轄土石方去化問題。

- (二)有關簡化流向管控，為有效從源頭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本署自今（115）年1月1日起實施全流向管理政策，清運車輛裝置GPS及統一全國聯單格式全面導入電子聯單申報進、出場制度，取代原有紙本聯單申報方式，以精簡行政作業程序。另本署亦於115年1月27日函送「簡化土方運送流程」條文參考範本予各地方政府，請貴府配合修正自治條例或訂定相關管理規定，推動有價土石方等可利用之土石方可直接從營建工地（A點）交易至砂石場、混凝土場、水泥廠（C點）等之簡化處理機制。
- (三)有關強化再生料使用誘因，本署為協助促進再生粒料使用，協助環境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將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粒（材）料及工程源頭現場分類納入強制規定，並針對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訂定獎勵或補助機制，目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業於114年5月29日辦理預告，後續由環境部循法制程序辦理法規修正及頒布。
- (四)有關GPS清運量能，考量部分縣市及環境部在全國一致性GPS管理系統新制上路前，已有自建GPS系統，將採取中央與地方「GPS雙軌並行」措施，讓整體清運車輛服務更具彈性。截至115年3月4日，全國土方車機已有7,523輛可上路，加計環境部環保車機砂石專用車1,545輛，及地方自建GPS車機有5,837輛，共有14,905輛可清運土石方。另本部業於115年1月30日令公告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相關規

定，已新增小貨車裝置土方GPS車機相關規定。

四、綜上，有關本署推動之營建剩餘土方相關政策，仍請貴府依地方自治事項權責並依上述說明政策內容儘速落實辦理，積極協助業者土石方去化。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署長蔡長展

裝

訂

線

